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或“甲方”)通知:海源实业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与李明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7,191,25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李明阳先生,转让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6%。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光先生、李祥凌先生、李建峰先生合计持有海源实业 54.22%的股份,海源实业持有公司 37,50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2%。李明阳先生是公司董事长李良光先生的儿子。受让前述股份后,李明阳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27,191,25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6%,而海源实业持有的股份将降至 10,308,75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光先生、李祥凌先生、李建峰先生仍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557,1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8%,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情况

- 1、公司名称: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25 楼

3、董事：李祥凌、李良光

4、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5、注册证书号：847815

6、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目前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有其他投资项目，也未经营其他业务

7、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23 日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海源实业持有公司 37,50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光先生、李祥凌先生、李建峰先生分别持有海源实业股份比例为 21.97%、12.97%、19.28%，李祥凌先生的女儿李艳和李玫、李航先生均持有 15.26%海源实业股权。李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光先生、李祥凌先生、李建峰先生是叔侄关系。

（二）受让方情况

1、姓名：李明阳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350102198802*****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明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良光先生系父子关系。

二、协议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00	14.42%	10,308,750	3.96%
李明阳	0	0	27,191,250	10.46%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股份

海源实业持有的公司27,191,250股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转让价款

每股转让价格为17.199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67,662,308.75元。

3、转让价款支付与股份过户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4、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后，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海源机械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相应权益属乙方所有，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海源实业关于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股东海源实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1、本人确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持有的海源机械股票的情形；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海源机械股票的计划。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因减持海源机械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并愿意对本人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2015 年 7 月 10 日，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四）2016 年 1 月 6 日，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海

诚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海源实业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海源实业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且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子女之间的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

六、其他

（一）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李明阳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李明阳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三）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上述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合规性审核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